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更新協議及建議上限(印有「A」字樣之更新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均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更新協議及建議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持股量委派一位受委派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會視作有效。
5.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